

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对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，我们按规定及时收到了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和相关材料，并按照相关规范认真进行了审核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监管机构相关指引文件的格式及内容要求；我们保证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肖 莹

独立董事：董 滨

独立董事：陆豪杰

2023 年 8 月 28 日